

### 早闻狄声



### 花言峭语

## 一种黄叶漫天的浪漫主义

### 老去的味道

看《前浪》，总是忍不住自我代入：如果是我的80岁、90岁，我会品尝到旺盛生命力与现实困局纠缠的味道吗？或者说，发现逐步失去对生活的控制权，是一种什么滋味？

这部纪录片里的老人们，给“老去”二字，增添了五味杂陈的味道。

比如在宜家来来去去的“不老爱神”，他们的心动与纠结，往往有着不相上下的汹涌。A面的他们，有着饱满的精神力量，哪怕爱而不得，依然一往无前。而在更为实际的B面，他们清醒地讨论彼此的退休金，讨论住房与生活开支的分配，短暂相伴，平静分别。

又比如95岁还在考驾照老伯，他爱玩、好玩，笃信“明天会更好”，于是希望能自己开车带老伴旅行，那份不服老的乐观与执着极具感染力。但镜头同样没有忽略，老伯在科目二的考试中力不从心，独自照护两个90岁老人的六旬独女也是身心俱疲，一度崩溃痛哭。

而在寻找监护人的90岁老爷子的故事中，两个普通人的彼此看见，则更显唏嘘。与儿子失联多年的爷爷，希望50多岁的保姆当自己的监护人，但确认监护之路却是磕磕绊绊。公证处、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、司法鉴定处……他们过关闯将，有时被质疑，有时被帮助，有时又停滞不前。他偶尔会犯迷糊，假想地的另一半“不靠谱”，还气愤地批评她不分好赖；而她也不是没有过犹豫，老爷子除了退休工资几乎一无所有，一旦成为监护人，医药费超过她的能力范围怎么办？直到老爷子去世，保姆都没能成为他的监护人；然而，为脑梗的他在病床前签字，她做到了。

还有最近上线的一集，读文学的夫妇为母亲创办“家庭写作工坊”，鼓励曾经目不识丁的她用创作释放自己。这本可以被拍成一个励志故事，聚焦一名农妇如何在六十多岁时重新识字，如何绘制质朴可亲的自然笔记，如何出版图书，成为“活到老，学到老”的最佳榜样。

但在《前浪》，励志的底子上亦有真实而艰难的磨合：对于母亲的创作，夫妇俩也曾化身“中国式鸡娃父母”，断言如果不听建议，文章大概率“用不了”。于是，母亲写得苦恼，儿子和儿媳“鸡”得艰难，交流不欢而散。10个月后，文章顺利发表，母亲也终于用上了原本不会写的倒叙手法。

这大概就是《前浪》最触动我的地方：没有刻板印象的老人、子女或某个群体。镜头只平视着这些普通的个体，既承认不同生命的特殊，也接纳所有生命在衰退时共同的失去，还坦然揭开那些与年龄无关的偏见或盲区。它并不评价谁对谁错，只是静静地记录下那些不同视角出发的、应对老年的“唯一解”。因此，它更像一面镜子，照见我们从前对老去的误解、假定与幻觉，并隐隐约约提醒着，还有时间，还有机会，好好活。

唐 舸  
媒体人

陈冲的散文在《上海文学》上，以专栏的形式连载的时候，就曾引起轰动，那么细腻的文字，那么深沉的见识，以及，那么真诚的书写，既是文学的收获，也是电影的收获。前不久，这些文字终于结集成书，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。书名《猫鱼》，据说，“猫鱼”是上海话里，喂猫吃的小鱼的意思。

姜文为这本书写了序，序不长，但字字到位：“她的文字源自她的感受力和审美。那股劲儿更像她的眼神儿和笑容。是笑容，不是笑声，尤其是她肉笑皮不笑的时候。她，像是有好几个不同的人长在了一起。她的文字，倒像个丰富而果敢的人在讲着诚实的故事。”同为电影人，姜文对陈冲的认识，有相当一部分建立在“电影”这个基础之上，而我们这一代人，是在四十多年前，通过电影《小花》认识陈冲的，跟跟跟了她的电影生命，也跟跟了她的现实生命，我们是互相看着长大的，所以，这本书对我们，有着特别的意义。

陈冲的电影生涯，开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。《上海电影志》中有记载：“1974年8月，上影厂到工厂、农村、

部队招收青年演员24名，进工厂农兵演员培训班，结业后进上影演员剧团，主要有陈冲、闵安琪、陈烨、薛国平、王伟平、卢青、程玉珠等。”第二年，十四岁的陈冲，被选中去扮演电影《井冈山》中的一个红军小战士。她的电影生涯就此开始。接下来是谢晋导演的电影《青春》，陈冲扮演主角“哑妹”，一举成名，并登上《大众电影》封底。谢晋导演去世时，陈冲提及这段机遇：“1976年夏天，我在东钱湖边，第一次意识到生活给了我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和挑战。……跟着谢导的这八个月，我喜欢上了表演，喜欢上了和摄制组一起四处奔波，那种像吉普赛人一样的生活。”

二十岁前，陈冲已经成为明星。1979年，在上海外国语学院读大二时出演的《小花》，让她获得1980年三届百花奖最佳女演员奖，由此成为百花奖史上最年轻的影后，去了好莱坞以后，她演了《龙年》《大班》《末代皇帝》《绝地战将》《天与地》《马可·波罗》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她还曾在1990年，出演大卫·林奇的电视剧《双峰镇》，在1992年，出演电影《双峰：与火同行》。而在华语

电影世界里，她贡献过更多值得记住的表演，她出演了《诱僧》《红玫瑰白玫瑰》《茉莉花开》《意》《家乡的故事》《太阳照常升起》《色·戒》《二十四城记》《爱出色》。

但对于陈冲这样一个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的创作者来说，读书和写作的渴望，一直存在于她身上。她用文字写，也用胶片书写，比如那些由她执导的作品。这些电影，都带有上一个时代的文艺工作者的烙印，那就是，在文本的选择上，选择那些有着浓厚文学时代的作品进行改编，在题材的选择上，注重时代参与感，也有近乎饥渴的探寻时代面貌的冲动。以及，上一代人对“爱”的全面理解和追寻。就像她在接受采访时，谈到什么样的文学作品会引起自己的兴趣时说的：“它是一个70年代成长的故事，跟我自己成长的阶段是相仿的。那个年代所留下的非常深刻的记忆，能够让我产生非常强烈的共鸣”“我要跟他们讲一个故事，以自己找到的最有魅力的方法去讲一个故事”。

这本散文集，集中体现了这个特色，写往事，写七十年代，写八十

年代，写那些逝去的，或者依然在场的电影人，以及那些和时代紧紧牵系的幽微感情，以及那个被那一代人极大地拓宽了定义的“爱”：“我感到我还有那么多想知道的事情——从喜报的奥秘到灵魂的奥秘；我还有那么多的渴望与爱——无论用胶片的尺度还是星系的尺度都无法估量”，“他们是爱的容器，是照在我感觉触须上的放大镜，他们使我更敏感地体验生命。”

对我们这一代人，她和她的作品都很重要，她让我们看到，从那种不平凡时代长大的人，从艰难和寂寞中长大的人，也终于慢慢长成，有了自己的生活，他们比谁都清楚生活的真相，却依然心情复杂地爱着它，他们也并不是完美的人，却把自己对生活的理想一点一滴地传递下去，这是看似平凡但却巨大的浪漫主义。就像她导演的电影《纽约的秋天》一样，黄叶漫天的林荫道，似乎可以一生一世走下去。

韩松落  
作家

### 钱眼识人

暑期档好不容易迎来了第一个爆款，悬疑片《默杀》，这是一部将近年来同类型题材奇观积攒起来一次性派送的礼包，黝黑粗糙的皮肤、汗水雨水打湿的棉麻衣、被血液涂抹的身体特写、放大的瞳孔与暧昧的笑容等等，最重要的是话题的堆砌，从校园暴力到血亲复仇再到对女性的侵害，配齐了。我还没看过原版，据说基本上算复刻，在搬运过程中稍微流失的恰恰是导演最用心的地方，就是强烈的救赎意味，白鸽代表爱、和平和希望，锤子代表超出规则之外的暴力惩戒，演员徐娇头上带血的花环，让人想起受难的圣女，海面上漂浮的小船，就是微缩的诺亚方舟，代表着重生等等。对于这种隐喻，年轻时觉得好酷，现在觉得如果用得不好，太重复反而是一种花里胡哨的掩饰，关键还是得故事讲得

更好。很遗憾，本片不算是，很多地方属于显而易见的遮掩，观众几乎就是上帝视角，谁是校园连环杀手，哑女的父亲理在哪里、母亲的心理动机等等一目了然，除了最后有一点小反转，王传君与王圣迪原来是攻守同盟这个安排稍微有些出挑。

演员王传君现在算是火了，在内娱杀出一条血路，是变态反派的独家赛道。他的高马大，有时候流露出来的文艺范、精致感，不但没有增加吸引力，反而让角色的性别变成屠刀。假设他出现在港片黄金时代，大概是能与任达华、吴启华、徐锦江等老哥哥齐名并肩。刚开始，他是“艺术家”，尤其是吐槽过王家卫的《摆渡人》，但现在看来这是一记险招，成熟后的他在接受采访时说，再也不会了。事实证明，走文艺范是更加没有出路的，《三体》证明他玩这个范

儿，是会砸的。文艺片本来在国产片里就不怎么受待见，更别说在类型片里是“艺术家人设”。文艺这两个字大概早就被钉上了耻辱柱，略等于不接地气、不说人话、不讲道理。还好他找到了反派这个赛道，勇敢又聪明，艺术家人格的乖张刚好可以填补反派角色的千篇一律，有了他们说的人性弧光，也有了意味深长的表演细节，但细想，又都是王传君的套路，在七情上面与面瘫之间疯狂摇摆。王传君能火，必须感谢短视频。他被定格、被解读、被模仿、只要情绪够浓烈、显而易见，观众就会上头。在《默杀》中，刚一出场，观众其实就知道了他是凶手，这是以往经典悬疑片难以想象的，只能说观众一秒钟都不愿意等，渴望快速得到满足，翻翻现在的社交平台，关于他与《默杀》最多的影像就是他痛哭失

女时哭到面部扭曲，口水黏唇拉丝的特写，很投入，一下子就让人记住了。

王传君的演技不差，他会思考也会表达，现在看起来也会传播，目前可以说是犯罪类型片的天花板级别了。但是感觉靠这些角色，他又缺乏更多的期待空间。甚至回到《我不是药神》，也没有觉得当初状态有多好，依然是靠夺目的造型和极致的情绪，放在短视频时代都是满足流量公式的，一旦擅长“情绪杀”这种武器，大概演员是不愁角色和剧本的，但刀刃是对人也是对己的，王传君现在最大的隐患是，观众还能相信他可以从容、松弛地演一个烟火人间的普通人、老实人吗？

钱德勒  
媒体人

### 情人看剑

胡歌快成这一代失业编剧的代言人了。去年在《不虚此行》里改行去写悼词，今年又在新片《走走停停》里成为返乡青年，电影之梦泡汤，最终当了出租车司机。这倒不是说他身上有失败者味道，而是交杂着一种破碎感与松弛感的复杂气息，两种气息各行其是又彼此抵消，让人物精神状态时常游离于日常生活之外，“走走停停”，无论文艺青年还是当代社畜，对此多会深有共鸣。

这也等于是说，对于胡歌而言，这样的银幕形象已经成为一种固有款型，对比一下经常在他身边出现的搭档，比如袁弘和陈龙，其款型特色便会更加清晰。好处在于，演员可以得心应手拿捏角色，在这一次与上一次之间，深入人物内心继续

开掘。开掘到什么程度，或许微不足道，但日拱一卒，这一形象的质感与厚度必定可观，最终成为具有时代精神的一类典型人物。

具体到这部《走走停停》，胡歌的形象虽然有“脆皮青年”等新标签，但换汤不换药，仍是逃离北上广的那类“老龄青年”，卷也卷不动，躺又躺不平，过了三十五岁求职无门，只能美其名曰是在人生的空窗期韬光养晦。唯一特长是写剧本，今时今日相当于屠龙之技，黑边眼镜一戴，谁也不爱，也只有眼镜可以证明他是读过《人生的智慧》《灵之舞》的文艺分子。如果不是遇上高圆圆饰演的老同学，他的剧本可能永远尘封在抽屉里，这个女同学说来也是另一种花瓶：学生时代负责装点男主角的青春梦，现在作为一个残留新

闻理想的电视台纪录片采编人员，又负责推动男主角完成未竟的电影梦，还提供摄制班底技术支持，美丽勤劳的田螺姑娘也不过如此。她存在的最大价值，像是男主角为了从她眼中凝视那个认真的自己。

为了把自己的剧本拍出来，一个草台班子诞生了，于是在《走走停停》里出现了三重世界：故事发生的现实世界、胡歌拍摄的电影世界、高圆圆拍摄的以胡歌为主角的纪录片世界。三个世界，有主观视角、旁观视角，也有参与视角，这便让电影故事呈现出万花筒般的不同面目，男主角胡歌也因此出现了俄罗斯套娃式的多重形象，在每个世界里都包藏着某一部分特质，或多或少，虚实相间，有真情流露的，有漫不经心的，也有戴上面具伪装的，需要层层

剥开才知其真面目。不过，剥到最后也没什么可说的，并不是乏善可陈，而是人生至此，欲辨忘言。

值得赞许的是，电影至少贡献了两处魔幻时刻：一处是岳红饰演的母亲去世，为了拍完她的戏份，周野芒饰演的父亲穿上她的白底蓝花连衣裙，以背替身份完成演出，转身的那一刻，很难不让人破防；另一处在结局时，胡歌与高圆圆在车流中擦肩交错，二车走走停停，最终各奔前程。胡歌发呆时，车上乘客问：“怎么不走了？”走走停停，才是人生常态，就是在暂停的那一刻，人物也终于顺利抵达人生的又一层境界。

长风新  
媒体人

上海文艺评论  
专项基金  
特约刊登